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建議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僱員。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929,79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之股東週

\* 僅供識別

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所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以固定期受僱的僱員)及合約顧問(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十七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即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範圍內仍然有效，以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須之前行使任何授予或行使購股權生效。受限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即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未行使購股權。

除2014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ii)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v)吸引合適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於存續期間可認購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外）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鄭子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